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安永华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服务团队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与审计经验，且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恪尽职责，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股东会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监督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首次沟通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安永华明拟订的《2025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团队成员、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

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表示认可，对审计服务计划无异议，同意其按此计划推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2026 年 01 月至 03 月，安永华明进场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安永华明完成初步审计并与经营管理层沟通后，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听取安永华明报告的公司 2025 年初步审计结果，对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进度与审计策略表示认可，并就审计工作后续进展和初步审计结果以及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6 年 0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华明所作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安永华明就财务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汇报，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并对其年度审计工作予以肯定。


审计委员会在安永华明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的各个主要阶段均与安永华明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审计工作进度，要求安永华明审计行为规范有序，督促其按时高效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保障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可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蒋 琰



洪 彬



陈术宇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本页为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蒋 琰

蒋 琰

洪 彬

陈术宇

2026 年 03 月 23 日